

熊中果：大農？小農？

目前一般人士，對於大農與小農經營問題發生相當爭執，即如何促進大農經營，以及由企業家從事大規模經營，抑或鼓勵現在農民經營的小農場逐漸擴大規模。這事關係着今後農民所得與農村經濟建設至鉅，值得我們去檢討分析。

(一)所得偏低為農業問題的核心：農業經營因受各種先天條件的限制，在目前任何經濟已發展或正在發展中的國家，農民所得多較一般工商業為低，政府多採取各種辦法，使各階層國民所得盡量接近。

台灣農民所得逐年提高，但始終趕不上工商業者。十餘年前農家每人全年所得約為非農家的七五%，而民國六十年，已降為六四%。又目前農民所得，來自兼業收入，即農場以外收入的比率逐漸增加。這表示，農業經營利潤未能相對提高。

(二)農民所得與農場規模關係密切：農民所得偏低的原因固然很多，如農產品產地價格水準偏低，農業生產成本因工資提高而無法降低，但主要的原因，為農場經營規模太小。

台灣耕地面積因受自然條件的限制，無法擴張，過去二十年中，始終維持在九十萬公頃左右，而農業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雖逐年降低，但農業人口仍在六百萬人左右，每戶平均耕地面積已自民國四十一年的一·二九公頃減為六十一年的一·〇二公頃，〇·五公頃以下的農戶約達四四%。

在這些零星細小的經營面積下，每公頃農場所得利潤總歸有限，每年即使可盈餘一、二萬元，仍不如一個普通工人所得，且農業收入常因價格變動和天然災害而降低。又在小農場上不易實施機耕及現代企業化的經營，成本不易降低，經營效率也不能提高。

目前唯一方法，為擴大農場規模，如每一農戶農場面積由一公頃增至三公頃，農戶的收入即可增加三倍。

現在飼料高漲，豬價降低，而大規模養豬戶仍能存在，就是顯著的事例。如每一企業養豬一萬頭，在一公頃農場上，每年養豬一萬頭，每頭淨賺二十元，每年淨賺二十萬元；而目前農民在一公頃的農場上，因各種條件限制，只能小規模飼養，例如農牧綜合經營專業區，每戶平均飼養一百頭，每頭淨賺二百元，年賺二萬元，只及大規模養豬戶的十分之一。由此可知，大規模經營的重要。

(三)擴大農民家庭農場：我們實施四年經建計畫，每年工商業發展所能吸收的農業人口就業機會仍然有限，必須逐年分期使農業人口移出。估計十年後，農業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，雖會降至二五·三〇%左右，但因總人口增加，農民絕對人口數無法降低，估計農戶數仍將維持八十萬戶，而耕地只會減少，不易增加。亦即十年後每戶耕地面積變動有限，仍將維持小農經營的局面。

龐大的農業人口留在農村內，必須使他們有土地可耕。政府為保障現有農民的利益，一切辦法在於維持現有八十餘萬戶小農的家庭農場，盡量使一部分家庭農場規模擴大，並從各方面增加農民的農業與兼業收入，以達到三民主義的經濟發展政策，必須注意公平分配的社會目標，縮短社會貧富差距。

(四)農民任意出售耕地有害：目前一般人士認為，政府不應限制農民出售耕地，以免妨礙農民得到較高的地價收入。殊不知農民若任意出售耕地，多不能謀得穩定可靠的職業，所得耕地收入又易被花光，一旦失業，將淪於家無恒產，流離失所；而農民在短時間內大量移住都市後，都市交通、住宅等公共建設無法容納，就會造成嚴重社會問題。除非農民已有可靠職業，而售地資金投資生產事業。同時，農民出售耕地應有計畫售予附近農民，以免被土地痞客及企業家所操縱。政府最近限制農地移轉，主要為長期保障農民利益與確保糧食生產。

(五)企業家經營農業應有適當限制：就農業發展而言，若讓企業家大量收購現有農民耕地，投資農業企業經營，使一部分農民變成雇農，農業成長可能加快，但會影響農民所得，不符合政府當前農村經濟建設政策的目的。

目前已有部分企業家，收購農民土地，開闢魚池，影響附近農田灌溉排水。部分投資養豬，造成公害，且使小農戶放棄養豬，豬糞尿無法還原農田，影響土地肥力。

以台灣目前每年豬的屠宰頭數五百萬頭計算，五至十個大規模養豬場即可經營，但將影響數十萬戶農民生活。

(六)擴大農民家庭農場的方法：今後及以往所採取農政方針，已完全歸納入最近公布的「農業發展條例」內，希望現有家庭農場規模逐漸擴大，以達到企業化經營的目的。方法約如下述：

- ①鼓勵農民購買附近耕地；
 - ②開墾山坡地及海埔地，放領農民耕種；
 - ③防止土地分割，鼓勵一子繼承；
 - ④鼓勵委託代耕；
 - ⑤實施土地重畫，便利機耕；
 - ⑥鼓勵共同經營與共同運銷；
 - ⑦實施農業專業區，達成企業經營；
 - ⑧發展農產品外銷與增產高價值經濟作物。
- 台灣農業因實施精耕，可在一塊有限土地上增加業務規模，如在歐美多實施放牧，每公頃只能養牛二、五頭，台灣農民每公頃土地，山地可飼養十頭，平地可飼養二十頭，其他如栽培洋菇及種植裡作，增加資本投資等，均可達到擴充業務規模的目的，而免除「糊口農業」之虞。